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
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 其他内容	12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5.2 建设单位关于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2
6 诚信承诺	13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 概述

我公司进行了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意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将达到的环境效果等情况。通过信息反馈，了解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接受程度及所关心的问题，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评价的有效性，并通过公众参与活动提高广大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让公众全面了解项目情况。通过公众参与活动向公众充分介绍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对环境的影响，以唤起公众对该项目的理解和支持，对公众所提出的问题、意见也将在今后的决策中予以解决。确认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公众的参与，特别是厂址周围公众意见，对辨析某些模糊的环境问题是有益的，他们长期生活在厂址周围，对预计的污染源可能影响的范围有比较深的了解，有利于预测的可靠性。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fdchem.com/sys-nd/2064.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2025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在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fdchem.com/sys-nd/2130.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发布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同时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经济报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dfdchem.com/sys-nd/2064.html>) 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对本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

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技改类项目,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仓库, 在现年处理 7 万吨铝电解质综合利用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年处理 7 万吨铝电解质生产工业级碳酸锂技改为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生产工业级碳酸锂。生产工艺不变(“机械破碎-物理分选-化学溶溶”相结合, 主要生产工艺:预处理、浸取、净化、浓缩、沉锂等), 不增加固废原料处理量, 不增加生产设备, 主要利用现有工程设备:破碎机、浸取槽、净化槽、浓缩系统、沉锂槽、环保设备等。将现有原料仓库改为危险废物仓库, 用来储存大修渣、炭渣, 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达标排放, 对现有浸取池进行防渗漏处理, 输料管道进行更换, 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本项目已经在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 2504-410882-04-02-715435。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辉民； 联系电话：15225815306；

邮箱：dhm.1970@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经三路交叉口财富广场3号楼1303室；

联系人：高工； 邮箱：258779333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2025年4月10日在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fdchem.com/sys-nd/2064.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首页](#)
[新闻中心](#)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
[人才招聘](#)
[证书信息](#)
[联系我们](#)
[网上商城](#)

河南沁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2023-0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园区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仓库，在现有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综合利用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并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生产工业废渣铝渣技改为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生产工业废渣铝渣。设计产能4210t/a，生产工艺采用机械破碎-筛分-化学溶出-制浆-干燥，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净化、浓缩、干燥等。不增加固废处理量；不增加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现有工段设备破碎机、筛分机、净化槽、浓缩槽、干燥槽、环保设备等。将原有原料仓库改为危险废物仓库，需新建大修渣、炭渣库，对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达标排放，对原有固废暂存点进行防渗处理。给料系统进行调整，防止扬尘污染土壤。本项目已存在沁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4-410882-04-02-725433。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沁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峰四 **联系电话：**13228133066
邮编：45311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三路口财富广场1号楼1603室
联系人：高工 **邮箱：**13671993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scc.gov.cn/html/2018/html/201810120181024_668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将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河南沁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采取在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在现场张贴公告、在《河南经济报》刊登报纸等以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fdchem.com/sys-nd/2130.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7月8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如下。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技改类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仓库，在现年处理 7 万吨铝电解质综合利用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年处理 7 万吨铝电解质生产工业级碳酸锂技改为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生产工业级碳酸锂。生产工艺不变（“机械破碎-物理分选-化学溶溶”相结合，主要生产工艺：预处理、浸取、净化、浓缩、沉锂等），不增加固废原料处理量，不增加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现有工程设备：破碎机、浸取槽、净化槽、浓缩系统、沉锂槽、环保设备等。将现有原料仓库改为危险废物仓库，用来储存大修渣、炭渣，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达标排放，对现有浸取池进行防渗漏处理，输料管道进行更换，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本项目已经在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4-410882-04-02-715435。

二、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酸性废气经三级碱喷淋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碱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现有总排口排放。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另外根据各种噪声源产生的特点分别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



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5、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措施，减轻土壤和地下水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方式及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9WmG02gYx-RwhxdbRGtng> 提取码：473u。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公众意见表.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F_XPN4-woqtFAJCV99u2g 提取码：29i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向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辉民； 联系电话：15225815306；

邮箱：dhm.1970@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听取广大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类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设施，在原有年处理7万吨铝电解质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年处理7万吨铝电解质生产工段提供单管技术并新建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生产工段其规模。设计产能900t/a，生产工艺采用机械破碎-物理分离-化学清洗-干燥结合，主要生产工序：预处理、浸取、净化、水解、压滤等。本增加固废材料处理量，不增加生产设备，主要利用原有生产设备；原料料、浸取剂、净化剂、洗液系统、压滤机、环保设备等等，新增固废材料处理量为危险废物仓库，增加贮存大罐区、废水、固废有行业性质按照过行改造达标排放，对现有废水处理站扩容处理，输料管道进行更换，防止泄漏污染土壤。本项目已在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504-410852-64-02-2LXKJ。

二、环评依据和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尾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报告）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按照“前清后混、循环利用、污污分治、深度处理、中水回用”的原则，实施其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冷却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对本厂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另外采取合理布局、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设置隔声屏障。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按物性分类分别收集暂存，并设有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5、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施工期土方开挖、运输等，应采取防尘、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和水土流失。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工程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网上链接、方式及内容

(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方式和地址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http://pan.baidu.com/s/1TfWnOQZm-BwAdBfCgU> 提取码：477a

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地址：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

(二) 反馈意见的公告范围

本项目周边受影响居民及其他本项目建设的农民、法人、其它单位。

(三)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档：公众意见表.pdf

链接：<http://pan.baidu.com/s/1TfWnOQZm-BwAdBfCgU> 提取码：477a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向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明林
联系电话：15225615306
邮箱：dms@qycn.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2 报纸公开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选取的报纸名称为河南经济报，该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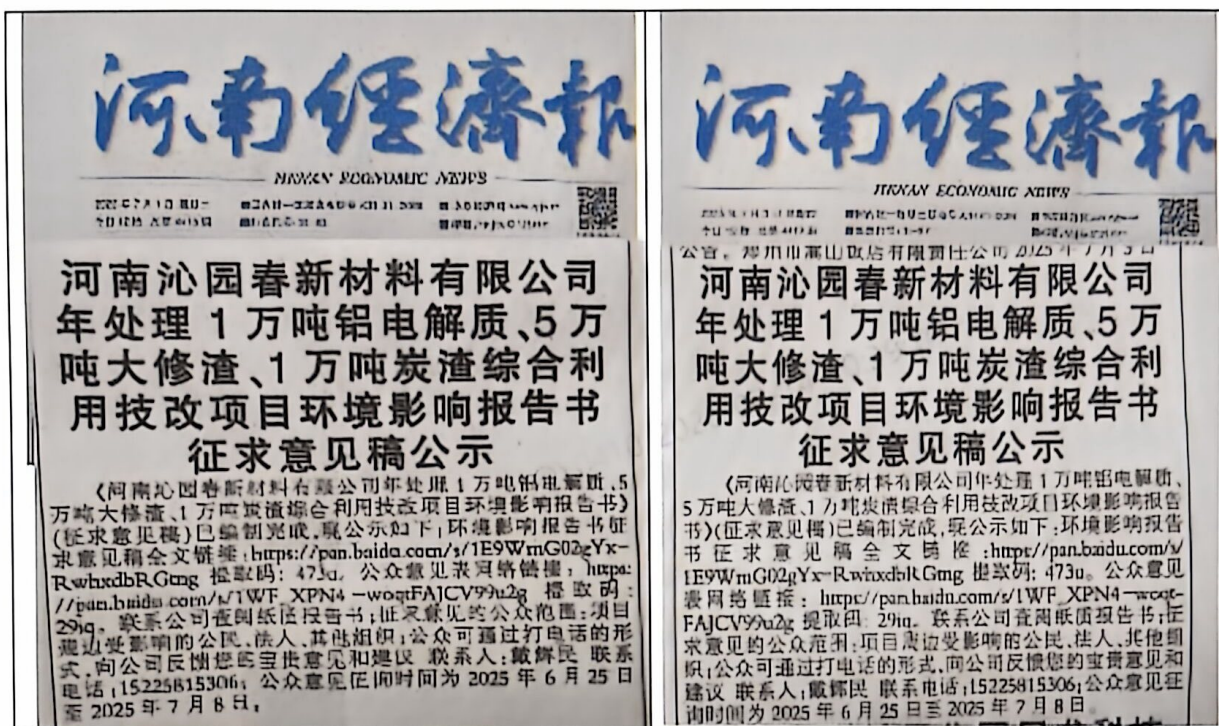


图 3.2-2 《河南经济报》（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3.2.3 现场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在项目周边惠民小区、捏掌村等张贴公告，与网络平台同步公开本项目环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项目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网络公示页面附公示意见稿下载链接及纸质版查阅地址，报纸公示附公示意见稿下载链接，张贴公告附纸质版查阅地址，在我公司办公室放置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便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现场张贴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是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尽可能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进行管理，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形成的网络公示截图、照片、刊登报纸、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全部妥善保存留档，便于查阅。

5.2 建设单位关于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章节。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万吨铝电解质、5万吨大修渣、1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公众参与章节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河南沁园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铝电解质、5 万吨大修渣、1 万吨炭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村(居委会) 组(小区) 村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